

汇丰臻享世代 终身寿险(分红型)

保险期间: 终身
投保年龄: 0周岁(须出生满30日)至70周岁



欢迎您通过扫描二维码关注汇丰人寿官方微信号, 以获取有关保险产品和服务的更多资讯。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 **400-820-8363**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汇丰银行大楼20楼2002单元,
21楼2101单元(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 (86 21) 3850 9200 传真: (86 21) 3895 0282

网址: www.hsbcinsurance.com.cn

刊发: 本宣传资料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统一印刷 序列号: INSH-CMKTG-231211

注意事项:

1.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 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 请您认真审视合同, 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 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 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所有保险费。**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2. 由于投保人的情况在保单有效期内可能会发生变化, 因此某些投保人有可能会选择退保。请注意, 在这种情况下, **退保价值可能会大大低于您已支付的累计保险费**。详情请参见综合利益演示表, 了解您在不同保单年度内可能获得的退保给付。您在决定进行投保之前, 可与私人财富规划师细阅该保险产品的特色。
3. 本产品宣传页仅供参考, **免除责任**和具体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 并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 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 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本产品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本产品宣传页中, “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产品宣传页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 并以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财富步步为赢 眷守家族每一代

不断披荆斩棘，为人生开疆拓土，当您丰收殷实财富，是否也希望与挚爱的家人分享？甚至通过您的长远之见，如愿实现财富的累积与增长，让恢弘家业安稳传世，眷守家族每一代的生活。我们深知您对财富管理与传承的期待，将与您共同筹划，冀望家业不朽，家人无忧。

产品 特色



财富稳稳加码，家业代代相传。我们为您提供一份长达终身的财富配置方案，确保您可以逐步积累资金储备，同时通过分享本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成果，收获额外的财富增值机会，让您在双重保障之中，实现家业永续与守护世代生活的愿景。



双重资金保障 财富蒸蒸日上

◆ 通过红利加码守护

多少努力成就今日辉煌，我们将助力您的财富与保障再创新高，为传承添砖加瓦。保险期间内，**每年的红利分配可作为一次性交清的保险费**，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以增加合同的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

◆ 周全呵护无惧意外

面对跌宕的经济环境，我们总是思考在先，愿化忧虑为安心。当被保险人到达年龄满18周岁，且合同交费期满后，若被保险人不幸身故或确诊全残，身故或全残给付将不少于以下两项金额之和，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 基本保险金额按**每年2.5%累积增长**后的金额
- 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按**每年2.5%累积增长**后的金额

注：

- 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故合同的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是不保证的。
-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保险责任及红利分配详情可参见本材料附录二「保险责任及红利分配摘要」，具体内容和免除责任等以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红利锦上添花 加码财富储备

◆ 增加身故/全残给付

当不幸不期而遇，我们及时为家庭分忧。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身故或确诊全残，除了可获得一笔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还可额外获得用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所增加的身故或全残给付**，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 增加退保给付

我们尊重每一种决定。

若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决定退保，除了可获得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还可额外获得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若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决定减少基本保险金额，除了可获得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还可额外获得按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等比例减少的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视为退保。

注：

- 保险合同保单红利的分配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不提供其他红利分配方式。**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故合同的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是不保证的。**
- **退保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具体规则详见保险合同条款。



放宽投保年龄 老少皆可眷顾

◆ 保障家庭每一位成员

无论是家中呱呱坠地的幼儿，还是至亲至爱的长辈，我们都可以给予保障。**投保年龄放宽至0周岁（须出生满30天日）至70周岁**，可真正守护家庭每一代成员，让其既可安稳生活，又能尽情追逐人生梦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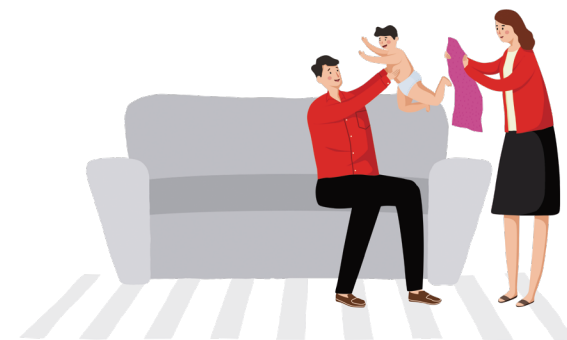
未雨绸缪在先 无惧人生变数

◆ 提供身故保险金

面对不可预知的未来，当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不幸离世，我们将按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为家庭缓解生活负担，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 提供全残保险金

我们的周全考量无处不在，当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不幸被确诊全残，我们将按合同约定给付「**全残保险金**」，帮助家庭渡过难关，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随时响应需求 保驾护航传承

◆ 增设保单服务

计划赶不上变化，但我们将全程相伴，给予支持。我们提供多项特色保单服务，让长期的寿险也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在合同有效期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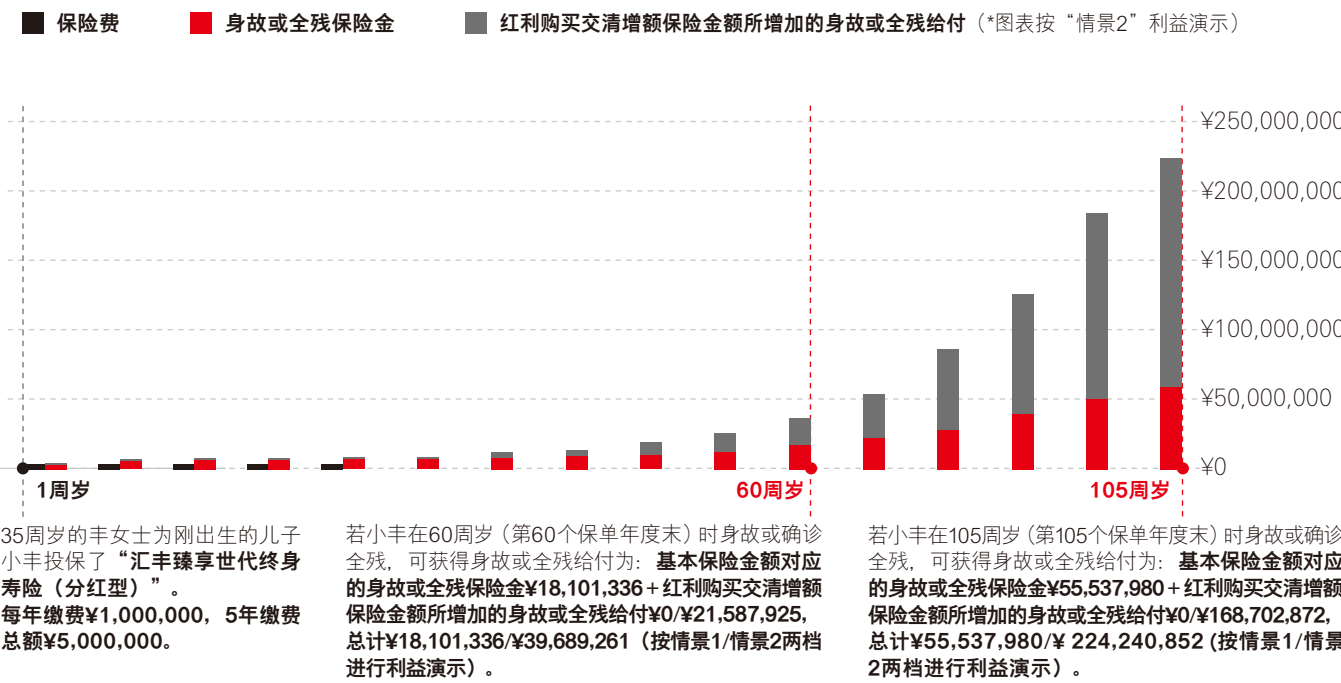
- **复原基本保险金额**，保障财富传承的期待如愿实现
- **保单贷款服务**，一解燃眉之急，缓释突发状况带来的经济负担

注：具体保单服务规则详见保险合同条款。

投保示例

35周岁的丰女士，事业有成，今年刚刚喜得贵子。身为人母以后，丰女士不仅对儿子小丰宠爱万千，更积极用行动守护着他的未来——她希望在自己的有为之年，尽早为小丰配置一份长期的财富保障计划，让他不论迈入人生哪一阶段都能从容享受生活，在充裕的资金支持之下，快乐学习、成长、成家立业，甚至帮助小丰在婚后安稳经营自己的家庭生活、照料自己的子女。

于是，丰女士在千挑万选之下，为小丰投保了一份“汇丰臻享世代终身寿险（分红型）”保单。基本保险金额为**4,216,990**元人民币，**5**年缴费总额**5,000,000**元人民币，保险期间为终身。按“情景2”利益进行演示，图例如下：



注：

- 红利的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红利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也是不保证的。
- 各项保险利益的给付，须满足合同相关保险责任的给付条件及保险金申请的相关约定。
- 上述所列保险利益说明详见本材料附录一「利益演示表」及重要提示。

投保流程

步骤一	步骤二	步骤三	步骤四
您的私人财富规划师 将为您进行详尽的财 务需求分析	按财务需求的分析结 果, 为您量身规划适合 的产品和保障额度	私人财富规划师为您详 细解释保险建议书, 和 您一起调整方案细节	签署投保文件

理赔流程

当您需要提出理赔申请时，请联系您的私人财富规划师，或致电我们的客户服务热线 400-820-8363，具体流程如下：

	步骤一
	您需完整填写「理赔申请表」并参见「理赔所需材料清单」准备相关材料
	步骤二
	请将填妥的「理赔申请表」及「所需证明文件」，交予您的私人财富规划师，或我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步骤三
	当收到您填写完整的理赔申请表及所需证明文件后，我们会予以立案并安排理赔人员负责审核
	步骤四
	根据我们的理赔服务承诺，尽快完成审核和处理理赔申请，并向您及时反馈结果

附录一 基本利益演示表

(单位: 人民币 元)

保单 年度	年龄	当年度 保险费	累计 保险费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非保证利益）					
				身故或全残 保险金	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 对应的现金价值）	当年度红利		当年红利所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		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1	1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422,010	0	7,801	0	7,667	0	7,667
2	2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41,230	0	21,616	0	20,718	0	28,385
3	3	1,000,000	3,000,000	3,000,000	1,733,700	0	35,964	0	33,624	0	62,009
4	4	1,000,000	4,000,000	4,000,000	2,502,500	0	50,900	0	46,426	0	108,435
5	5	1,000,000	5,000,000	5,000,000	3,350,750	0	66,395	0	59,084	0	167,519
6	6	0	5,000,000	5,000,000	3,450,870	0	68,968	0	59,877	0	227,396
7	7	0	5,000,000	5,000,000	3,554,030	0	71,688	0	60,721	0	288,117
8	8	0	5,000,000	5,000,000	3,660,320	0	74,469	0	61,538	0	349,655
9	9	0	5,000,000	5,000,000	3,769,820	0	77,359	0	62,366	0	412,021
10	10	0	5,000,000	5,000,000	3,882,620	0	80,406	0	63,241	0	475,261
20	20	0	5,000,000	8,000,000	5,213,000	0	117,907	0	72,425	0	1,157,021
30	30	0	5,000,000	8,629,680	6,991,300	0	172,806	0	82,942	0	1,937,832
40	40	0	5,000,000	11,046,719	9,373,120	0	253,338	0	94,985	0	2,832,111
50	50	0	5,000,000	14,140,735	12,543,030	0	371,464	0	108,784	0	3,856,282
60	60	0	5,000,000	18,101,336	16,737,300	0	544,745	0	124,579	0	5,029,246
70	70	0	5,000,000	23,171,240	22,248,200	0	799,393	0	142,666	0	6,372,521
80	80	0	5,000,000	29,661,147	29,390,470	0	1,176,428	0	163,266	0	7,910,359
90	90	0	5,000,000	38,715,530	38,715,530	0	1,745,399	0	186,975	0	9,670,137
100	100	0	5,000,000	49,743,890	49,743,890	0	2,552,494	0	214,737	0	11,688,986
105	105	0	5,000,000	55,537,980	55,537,980	0	3,045,763	0	230,702	0	12,809,585

- 重要提示:
1. 本表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各项保险内容均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2. 本表所列保险利益、演示数值等，均根据被保险人的设定年龄、性别、投保组合，并假定投保人按期全额支付应交保险费、保险合同持续有效且未发生过影响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权益有关的变更等而计算得出。若被保险人实际投保时年龄、性别、投保组合与设定不一致，或保险合同上述任一项发生变更，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值会发生变化。

3. 上述“基本利益演示表”：

1)表列“年龄”为在该保单年度末的周岁年龄。演示至被保险人105周岁为止，若被保险人105周岁后仍生存，我们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2)表列“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为各保单年度末数值；“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为各保单年度末数值且假设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3)表列“当年度红利”和“当年红利所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等于包含该保单年度在内已经过的所有“保单年度”的“当年红利所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之和。

4)保险合同保单红利的分配方式属于现金红利；红利的具体分配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且不提供其他分配方式。上述“红利利益（非保证利益）”用于演示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以增加保险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的红利分配过程，亦便于您进一步理解和计算“综合利益演示表”中“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或全残给付”部分。

4. “当年度红利”、“当年红利所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及“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的演示纯粹是描述性的，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红利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也是不保证的。上述各项利益的“情景1”、“情景2”两档演示均假设红利来源为利差益，且按可分配盈余的70%来分配。本公司实际分配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的利益演示，在某些年度实际红利可能为零。
- 07
- 08

综合利益演示表

(单位: 人民币 元)

保单 年度	年龄	当年度 保险费	累计 保险费	身故或全残给付 =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 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或全残给付		退保给付 = 退保金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1	1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5,413	422,010	427,423
2	2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20,645	1,041,230	1,061,875
3	3	1,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46,454	1,733,700	1,780,154
4	4	1,000,000	4,000,000	4,000,000	4,102,856	2,502,500	2,586,163
5	5	1,000,000	5,000,000	5,000,000	5,198,624	3,350,750	3,483,857
6	6	0	5,000,000	5,000,000	5,269,619	3,450,870	3,636,953
7	7	0	5,000,000	5,000,000	5,341,614	3,554,030	3,796,852
8	8	0	5,000,000	5,000,000	5,414,578	3,660,320	3,963,817
9	9	0	5,000,000	5,000,000	5,488,525	3,769,820	4,138,150
10	10	0	5,000,000	5,000,000	5,563,508	3,882,620	4,320,198
20	20	0	5,000,000	8,000,000	10,194,970	5,213,000	6,643,298
30	30	0	5,000,000	8,629,680	12,595,273	6,991,300	10,204,012
40	40	0	5,000,000	11,046,719	18,465,645	9,373,120	15,668,053
50	50	0	5,000,000	14,140,735	27,071,917	12,543,030	24,013,156
60	60	0	5,000,000	18,101,336	39,689,261	16,737,300	36,698,477
70	70	0	5,000,000	23,171,240	58,186,552	22,248,200	55,868,666
80	80	0	5,000,000	29,661,147	85,300,431	29,390,470	84,522,030
90	90	0	5,000,000	38,715,530	127,495,508	38,715,530	127,495,508
100	100	0	5,000,000	49,743,890	187,627,868	49,743,890	187,627,868
105	105	0	5,000,000	55,537,980	224,240,852	55,537,980	224,240,852

- 重要提示:
1. 本表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 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 各项保险内容均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2. 本表所列保险利益、演示数值等, 均根据被保险人的设定年龄、性别、投保组合, 并假定投保人按期全额支付应交保险费、保险合同持续有效且未发生过影响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权益有关的变更等而计算得出。若被保险人实际投保时年龄、性别、投保组合与设定不一致, 或保险合同上述任一项发生变更, 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值会发生变化。

3. 上述“综合利益演示表”:
1)表列“年龄”为在该保单年度末的周岁年龄。演示至被保险人105周岁为止, 若被保险人105周岁后仍生存, 我们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2)表列“身故或全残给付”中的“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或全残给付”按“基本利益演示表”中保单年度末的“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数值计算。
3)表列“退保给付”中的“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是指“基本利益演示表”中保单年度末“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且假设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4. 表列“身故或全残给付”中“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或全残给付”以及“退保给付”中“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的演示纯粹是描述性的, 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 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 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 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红利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也是不保证的。上述各项利益的“情景1”、“情景2”两档演示均假设红利来源为利差益, 且按可分配盈余的70%来分配。本公司实际分配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的利益演示, 在某些年度实际红利可能为零。
- 09
- 10

附录二

保险责任及红利分配摘要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公司仅对保险合同下的“身故保险金”以及“全残保险金”两项保险金中的一项予以承担给付责任，并以最先发生者予以给付。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到达年龄未满18周岁，“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合同效力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到达年龄已满18周岁，且当时合同处于交费期间，“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合同效力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的N倍。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到达年龄已满18周岁，且当时合同交费期间已届满，“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按以下三者中的较大者给付，合同效力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的N倍；
- （3）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1+2.5%）^{（保单年度数-1）}。

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全残保险金”以一项给付为限。

注：

- 1、上述“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责任定义中的“N”按以下方式确定：

到达年龄	N
18-40周岁	160%
41-60周岁	140%
61周岁及以上年龄	120%

- 2、上述“到达年龄”是指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

- 3、上述“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责任定义中的“已交保险费总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 （1）若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按身故或确诊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期交保险费及保险费的已交期数确定；
- （2）若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的，按身故或确诊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确定。

红利分配

保险合同保单红利的分配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不提供其他红利分配方式。

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分发红利当时，保险合同必须有效，且您已交清上一保单年度所有的应交保险费。保险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的分配。

本产品红利的给付形式为：

一、增加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在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或确诊全残，我们除按“保险责任”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外，另将额外给付以下金额，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到达年龄未满18周岁，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

- （1）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已交保险费总额。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到达年龄已满18周岁，且身故或确诊全残时合同处于交费期间，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

- （1）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已交保险费总额的N倍。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到达年龄已满18周岁，且身故或确诊全残时合同交费期间已届满，我们按以下三者中的较大者给付：

- （1）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已交保险费总额的N倍；
- （3）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1+2.5%）^{（保单年度数-1）}。

注：

- 1、上述红利给付形式定义中的“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已交保险费总额”按以下方式确定：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交保险费总额×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
- 2、上述红利给付形式定义中的N按以下方式确定：

到达年龄	N
18-40周岁	160%
41-60周岁	140%
61周岁及以上年龄	120%

- 3、上述“到达年龄”是指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

二、增加退保给付

在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若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保险合同（退保）或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保险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将按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等比例减少。除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外，我们另将额外给付保险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